

表113 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死亡率(依人口數計算)及排序，民國 103年

排序	縣市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 死亡人數
01	新竹縣	16	2.976
02	澎湖縣	3	2.948
03	南投縣	13	2.528
04	屏東縣	21	2.477
05	花蓮縣	8	2.400
06	新竹市	10	2.315
07	苗栗縣	13	2.292
08	雲林縣	16	2.268
09	臺東縣	5	2.227
10	彰化縣	28	2.168
11	基隆市	8	2.144
13	桃園縣	42	2.040
14	高雄市	50	1.799
15	臺北市	47	1.739
16	嘉義縣	9	1.715
17	臺中市	43	1.581
18	新北市	51	1.286
21	臺南市	24	1.274
22	宜蘭縣	5	1.090
23	嘉義市	2	0.738
24	金門縣	0	0.000
25	連江縣	0	0.000
	總計	414	1.767

表113-1 各縣市人口數，民國103年

縣市	人口數 (千人)
臺北市	2,702.315
高雄市	2,778.992
新北市	3,966.818
花蓮縣	333.392
宜蘭縣	458.777
基隆市	373.077
新竹市	431.988
新竹縣	537.630
桃園縣	2,058.328
苗栗縣	567.132
臺中市	2,719.835
彰化縣	1,291.474
南投縣	514.315
嘉義市	270.883
嘉義縣	524.783
雲林縣	705.356
臺南市	1,884.284
屏東縣	847.917
臺東縣	224.470
澎湖縣	101.758
金門縣	127.723
連江縣	12.506
總計	23,433.753